附件1

山东省生猪核心育种场及种公猪站

种群与技术要求

 一、生猪核心育种场种群与技术要求

（一）种群要求

 1.核心群母猪数量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：长白猪300头以上，大白猪300头以上，杜洛克猪150头以上，地方猪150头以上，培育品种300头以上。

 2.种猪体型外貌符合本品种特征，无遗传缺陷。

 3.种猪健康状况良好，符合种用动物卫生健康标准。

 4.近两年未发生非洲猪瘟、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等重大疫病。 经省级以上动物疫控机构检测，达到非洲猪瘟病毒与抗体检测阴性、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病毒与抗体检测阴性、猪瘟病毒检测阴性、口蹄疫免疫抗体合格率85%以上且病原学检测阴性、猪伪狂犬病病毒gE抗体检测阴性。

 （二）技术要求

 1.指标要求

 （1）生猪核心育种场应参与国家或省级联合育种，系统开展种猪登记、性能测定、遗传评估和选种选配等育种工作。

 （2）有近5年种猪选育方案，有2年以上的完整准确的生产性能测定、选育记录和总结报告；

 （3）场内种猪性能测定制度齐全，遗传评估方法科学合理；

 （4）猪群系谱记录齐全，种猪个体须经过性能测定，主要经济性状（总产仔数、活产仔数、达100kg体重日龄、100kg体重活体背膘厚等）测定数据完整有效。

 （5）引进品种单品种年测定种猪数量应达到核心群数量的3倍以上，其中种公猪测定数量不少于核心群数量；地方猪单品种、培育品种单品种年测定种猪应达到核心群数量的2倍以上，其中种公猪测定数量不少于100头。

 2.数据要求

 （1）所有育种数据记录齐全，技术档案完整、准确，应有专业育种软件管理育种数据，开展数字化育种工作；

 （2）按《种猪生产性能测定规程》(NY/T 822)要求进行测定。

 （3）按照《种猪登记技术规范》(NY/T 820)要求进行种猪良种登记 ,个体编号为15位编码 ,包含三代系谱信息。

 （4）留种种猪应85%以上进行过性能测定,有条件的实施全群测定。

 （5）每月25日前将相关育种数据上传至遗传评估中心，包括种猪登记信息、繁殖性能记录、生长性能测定记录等。参加基因组选择测定的企业还需报送基因型数据。

 （6）核心育种场性能测定记录、选种选配记录等原始技术档案应与电子记录相对应,上传遗传评估中心的数据应与场内生产记录一致。

 （7）记录并长期保存种猪疫病防控和健康监测相关记录。

 （8）核心育种场应参加建立场间遗传联系工作。为其他一级及一级以上种猪场提供指定的遗传交流公猪精液，并提供完整的种猪信息资料；应选配其他场的种公猪或精液；应选配核心种公猪站的精液。

 （9）定期提报育种场年度性育种工作报告。

 二、山东省核心种公猪站种群与技术要求

 （一）种群要求

 1. 规模：种公猪站运营2年以上，种公猪年平均存栏200头以上；

 2. 血缘清楚，三代以上系谱档案记录齐全，达100kg体重日龄、100kg体重活体背膘厚等主要经济性状估计育种值（EBV）资料齐全。

 3. 应参加省级生猪核心育种场的遗传交流服务,每年至少为3家核以上省级核心育种场提供600份以上种公猪精液,参与核心群母猪配种240窝次以上。

（二）技术要求

 1.设施条件

 （1）种公猪舍栏位数达到200个以上,隔离舍栏位数不低于40个。

 （2）猪舍配备高效空气过滤设备。达到与养殖规模相符合的环保要求。

 2.种公猪要求

 （1）种公猪临床健康无病症，经省级以上动物防疫机构监测非洲猪瘟抗原阴性、猪瘟抗原阴性、口蹄疫抗原阴性、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抗体阴性，猪伪狂犬病野毒抗体阴性。

 （2）精子密度、活力、畸形率等质量指标应符合《种猪常温精液》（GB 23238-2021）的要求。

 3.数据要求

 （1）所有生产记录档案齐全、查阅方便、管理规范，采用软件电子化管理和分析。

 （2）所有种公猪按照《种猪登记技术规范》(NY/T 820)要求进行良种登记 ,个体编号为15位编码 ,包含三代系谱信息。

 （3）使用公猪应来自国家或省级生猪核心育种场，经过性能测定，有遗传评估成绩，综合选择指数达100以上；或是近2年内从国外引进并进行良种登记。

 （4）记录每批次种公猪常温精液采集相关数据，质量应符合《种猪常温精液GB 23238-2021》要求。

 （5）记录和长期保存种猪疫病防控和健康监测相关记录。

 （6）为省级核心育种场和一级以上种猪场提供指定的遗传交流公猪精液，应提供完整的育种信息资料。

 （7）定期提报种公猪站年度性生产总结报告。

附件：1.1山东省生猪核心育种场遴选（核验）申请表（略）

1.2山东省生猪核心育种场遴选（核验）现场审核表（略）

 1.3山东省核心种公猪站遴选（核验）申请表( 略)

1.4山东省核心种公猪站遴选（核验）现场审核表( 略)

 附件1.1-1.4可在http://pzzy.zxqcd.cn/下载。

附件2

山东省奶牛核心育种场种群与技术要求

 一、种群要求(主要适用于荷斯坦牛)

 （一）申报品种应为《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品种名录》收录或经农业农村部公告的品种。申报场已规范开展性能测定等奶牛育种工作,一般应与种公牛站签订5年以上联合育种协议。

 （二）符合本品种标准的单一品种成母牛存栏500头以上，核心群成母牛存栏200头以上。

 （三）全群成母牛平均单产（305d产奶量）9000kg以上；核心群成母牛平均单产10000kg以上,平均乳脂率≥3.6%，平均乳蛋白率≥3.1%；娟姗牛等其他品种全群平均单产明显高于国内同类牛场一般水平，核心群单产应高于全群平均20%以上。

 （四）种群健康状况良好,符合种用动物卫生健康标准要求。连续两年以上无重要疫病临床病例。经省级以上动物疫控机构检测,布鲁氏菌抗体检测阴性、牛结核病(牛结核菌素皮内变态反应)阴性、口蹄疫免疫抗体合格率90%以上且病原学检测阴性。

 二、技术要求

 （一）牛群持续开展品种登记,三代系谱档案准确、完整。

 （二）有完整准确的生产记录体系，包括全群产奶性能、繁殖记录(配妊、产犊等)、健康记录，及核心群生长发育(初生重、断奶重和12月龄主要体尺体重)记录等。

 （三）有本场的育种方案，且已执行2年以上，有详细的年度育种工作总结和工作计划。

 （四）全群持续参加DHI测定2年(24个月)以上，数据有效率不低于80%;开展头胎牛体型鉴定2年以上，并上报鉴定数据。

 （五）制定有未来5年牛群育种方案,育种目标明确，具备种子母牛、后备公牛或种公牛培育能力，每五年可获得备案自主培育种公牛不少于3头。

 （六）性能测定要求。奶牛核心育种场、种公牛站和DHI中心承担奶牛性能测定（测定品种包括荷斯坦牛、娟姗牛等）具体工作，负责采样、测定、整理、上报数据等。

 奶牛性能测定与数据采集要求:

 1.按照《奶牛品种登记办法》开展品种登记。

 2.按照国家《奶牛性能测定数据技术规范》进行生长发育测定,包含初生重、断奶重、12月龄的体重和体尺(十字部高、体斜长、胸围和管围)、断奶月龄、测定日期、测定人员等。

 3.按照《中国荷斯坦牛体型鉴定技术规程》(GB/T 35568)开展母牛体型鉴定，记录性状评分、鉴定员、鉴定时间等。

 4.参照《中国荷斯坦牛生产性能测定技术规范》(NY/T 1450)开展泌乳性能测定，记录日产奶量、乳脂率、乳蛋白率、乳糖率、体细胞数、尿素氮、采样日期、测定单位等。

 5.母牛繁殖、健康数据采集，包括胎次、配种日期、与配公牛号、妊检日期、妊检结果、是否流产、产犊日期、犊牛性别、犊牛编号、犊牛初生重、产犊难易度、是否死胎等。

 6.种公牛站每年6月前报送种公牛精液检验报告。

 7.有条件的场，应积极开展核心群种牛基因组测定。

 附件：2.1 山东省奶牛核心育种场遴选申请表(略)

2.2 山东省奶牛核心育种场遴选现场审核表(略)

2.3 山东省奶牛核心育种场核验申请表(略)

2.4 山东省奶牛核心育种场核验现场审核表(略)

 附件2.1-2.4可在http://pzzy.zxqcd.cn/下载。

附件3

山东省肉牛核心育种场种群与技术要求

 一、种群要求

 （一）申报的种牛品种应为《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品种名录》收录或通过农业农村部公告的品种。企业已开展肉牛育种工作，并与种公牛站签订5年以上联合育种协议。

 （二）核心群基础母牛单品种数量达到一定规模，地方品种的单品种数量100头以上，引入品种的单品种数量150头以上，培育品种的单品种数量200头以上。

 （三）种牛体型外貌符合本品种特征，无遗传缺陷和损征，种群健康状况良好。连续2年以上无重要疫病临床病例。经省级以上动物疫控机构检测，布鲁氏菌抗体检测阴性、牛结核病(牛结核菌素皮内变态反应)阴性、口蹄疫免疫抗体合格率90%以上且病原学检测阴性。

 （四）群体平均生产性能高于本品种标准，具有6个以上家系。

 二、技术要求

 （一）有5年（2个世代）育种方案，育种目标明确，年度生产性能、繁殖性能指标要详细，并能有效应用育种方案确定群体选留，具有前2年选育工作总结报告。

 （二）在群牛只完成品种登记，三代系谱档案齐全.

 （三）性能测定制度健全，有2年以上完整、连续的生产性能测定数据。

 （四）具有完整的配种、产犊、群体流动和疫病防控记录。

 （五）性能测定要求。肉牛性能测定是指对肉用或肉乳兼用牛生长发育、繁殖以及产肉等性状进行测定，数据收集、分析与发布。

 肉牛性能测定与数据采集要求 :

 1.《肉牛品种登记办法》中规定的登记内容。

 2. 生长发育测定，包含初生、断奶、6月龄、12月龄、18月龄、24月龄等阶段的体重、体尺(体高、十字部高、体斜长、 胸围和管围)、断奶日期、测定日期、测定人员，详见《肉牛性能测定数据技术规范》。

 3. 超声波测定，包括18月龄背膘厚、眼肌面积、测定日期、测定人员。

 4. 种牛体型评分，包括评分、评定人员和评定时间.

 5. 繁殖数据,包括胎次、与配公牛号、妊检结果、流产状况、产犊日期、产犊难易度和犊牛信息等。

 6. 肉乳兼用牛还应记录305天产奶量、乳脂率、乳蛋白率等数据。

 7. 种公牛站每年6月前报送种公牛精液检验报告。

8. 有条件的场,应积极开展核心群种牛基因组测定。

 附件：3.1 山东省肉牛核心育种场遴选申请表(略)

3.2 山东省肉牛核心育种场遴选现场审核表(略)

3.3 山东省肉牛核心育种场核验申请表(略)

3.4 山东省肉牛核心育种场核验现场审核表(略)

 附件3.1-3.4可在http://pzzy.zxqcd.cn/下载。

附件4

山东省羊核心育种场种群与技术要求

 一、种群要求

 （一）生产经营的种羊应为《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品种名录》收录或通过农业农村部公告的品种。

 （二）种群符合本品种特征,无遗传缺陷和损征，质量符合种用要求。经省级以上动物疫控机构检测，符合规定的重大或重要动物疫病控制要求。

 （三）原种场核心群基础母羊单品种数量要求：

 肉羊：绵羊地方品种或培育品种不少于1000只；山羊地方品种或培育品种不少于600只；绵羊或山羊引进品种，国外原种及繁育群不少于500只。

 毛(绒)用羊：绵羊地方品种或培育品种不少于1000只；山羊地方品种或培育品种不少于600只；绵羊或山羊引进品种不少于600只。

 奶山羊：培育品种或引进品种不少于600只。

 二、技术要求

 （一）根据羊遗传改良计划要求,有5年以上的育种（保种）方案，目标明确、年度生产性能、繁殖性能等指标具体。严格执行育种规划、种羊选育方案，开展遗传评估，并有前2年选育工作总结报告。

 （二）种羊生产性能测定制度健全，并严格执行。有完整的配种和产羔记录，记录及时、清晰。

 （三）有近2年以上持续开展种羊生产性能测定的记录，年测定核心群个体应全覆盖，绵羊不低于600只、山羊不低于400只。初生重、断奶重、6月龄体重体尺、12月龄及24月龄体重体尺、体型外貌鉴定、产羔率和断奶成活率等测度指标记录完整且无间断。产毛（绒）、产奶等专用羊品种适当增加相应测定项目。

 （四）遵循省级重大或重要动物疫病控制要求，有口蹄疫、布鲁氏菌病、小反刍兽疫等主要动物疫病净化方案、记录。

 （五）生物安全防护体系、健康养殖技术体系健全，相关规章制度、管理措施合理，具有可操作性。

 附件：4.1 山东省羊核心育种场遴选申请表(略)

4.2 山东省羊核心育种场遴选现场审核表(略)

 4.3 山东省羊核心育种场核验申请表(略)

4.4 山东省羊核心育种场核验现场审核表(略)

 附件4.1-4.4可在http://pzzy.zxqcd.cn/下载。

附件5

山东省蛋鸡核心育种场及良种扩繁推广基地

种群与技术要求

 一、蛋鸡核心育种场种群与技术要求

 （一）种群要求

 1. 生产经营的品种(配套系)应为《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品种名录》收录或通过农业农村部公告的品种(配套系)。

 2. 有独立的育种场和专用的孵化厅，有一定数量的个体笼位，有家系孵化、数据处理、档案存放的设备设施。培育的高产蛋鸡单品种或配套系年推广商品代蛋鸡达到600万只以上，地方特色蛋鸡年推广商品代蛋鸡达到100万只以上，种群符合本品种特征和种用要求。

 3. 有3个以上遗传背景及来源清楚、符合蛋鸡育种方向、经4个世代以上选育的品系，每个品系至少包含40个家系，产蛋期个体性能测定数不少于1600只。

 （二）技术要求

 1.根据《山东省蛋鸡遗传改良计划（2021-2035）》目标和任务，制定本场未来不少于5年的育种方案并组织实施。目标、任务、生产性能指标要明确，分解为年度指标，可考核。

 2.具有完善的育种方案，已执行4个世代以上，有3个世代以上的性能测定记录，并有世代选育工作总结报告。

 3.实施禽白血病、鸡白痢净化，净化方案执行4个世代以上,检测记录完善、总结报告完整。高致病性禽流感、新城疫等达到免疫无疫。

 二、蛋鸡良种扩繁推广基地种群与技术要求

 （一）种群要求

 1. 生产经营的品种（配套系）应为《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品种名录》收录或通过农业农村部公告的品种（配套系）。

 2. 培育或引进的高产蛋鸡品种（配套系）单场父母代种鸡存栏10万套以上，年推广商品代雏鸡600万只以上。

 3. 地方特色蛋鸡品种单场种鸡存栏2万套以上，年推广商品代雏鸡100万只以上。

 （二）技术要求

 1. 根据《山东省蛋鸡遗传改良计划(2021-2035年)》目标和任务，制定本场未来5年的扩繁方案并组织实施。目标、任务、良种扩繁指标要明确具体，分解为年度指标，可考核。

 2. 鸡白痢和禽白血病等监测方案执行2年以上，监测记录完善、总结报告完整。

 附件：5.1 山东省蛋鸡核心育种场遴选申请表(略)

5.2山东省蛋鸡良种扩繁推广基地遴选申请表（略）

5.3 山东省蛋鸡核心育种场遴选现场审核表(略)

5.4山东省蛋鸡良种扩繁推广基地遴选现场审核表(略)

5.5 山东省蛋鸡核心育种场核验申请表(略)

5.6山东省蛋鸡良种扩繁推广基地核验申请表（略）

5.7 山东省蛋鸡核心育种场核验现场审核表(略)

5.8山东省蛋鸡良种扩繁推广基地核验现场审核表(略)

 附件5.1-5.8可在http://pzzy.zxqcd.cn/下载。

附件6

山东省肉鸡核心育种场及良种扩繁推广基地

种群与技术要求

 一、肉鸡核心育种场种群与技术要求

 （一）种群要求

 1.生产经营的品种(配套系)应为《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品种名 录》收录或通过农业农村部公告的品种(配套系)。

 2.有独立的育种场和专用的孵化厅，单品种(配套系)年推广商品代肉鸡达到2000万只以上，种群符合本品种特征和种用要求。

 3.有3个以上符合育种方向、遗传背景及来源清楚、经4个世代以上的选育品系。每个品系至少有40个家系，母系产蛋期个体性能测定母鸡数不少于1200只。

 （二） 技术要求

 1.根据《山东省肉鸡遗传改良计划(2021-2035年)》目标和任务,制定本场未来不少于5年的育种方案并组织实施。目标、任务、生产性能指标要明确具体，分解为年度指标，可考核。

 2.育种方案完善，系谱记录清楚，应有4个世代以上的系谱档案、生产性能测定结果等工作总结报告。

 3.实施禽白血病、鸡白痢净化，净化方案执行4个世代以上,检测记录完善、总结报告完整。高致病性禽流感、新城疫等达到免疫无疫。

 二、肉鸡良种扩繁推广基地种群与技术要求

 （一）种群要求

 1.白羽肉鸡、小型白羽肉鸡祖代种鸡存栏量6万套以上，父母代种鸡存栏40万套以上，年推广商品代雏鸡3000万只以上。

 2.黄羽肉鸡品种种鸡存栏10万套以上，年推广商品代雏鸡1000万只以上。

（二）技术要求

 鸡白痢和禽白血病等监测方案执行2年以上，监测记录完善、总结报告完整。

 附件：6.1 山东省肉鸡核心育种场遴选申请表(略)

6.2山东省肉鸡良种扩繁推广基地遴选申请表（略）

6.3 山东省肉鸡核心育种场遴选现场审核表(略)

6.4山东省肉鸡良种扩繁推广基地遴选现场审核表(略)

6.5 山东省肉鸡核心育种场核验申请表(略)

6.6山东省肉鸡良种扩繁推广基地核验申请表（略）

6.7 山东省肉鸡核心育种场核验现场审核表(略)

 6.8山东省肉鸡良种扩繁推广基地核验现场审核表(略)

附件6.1-6.8可在http://pzzy.zxqcd.cn/下载。

附件7

山东省水禽核心育种场及良种扩繁推广基地

种群与技术要求

 一、水禽核心育种场种群与技术要求

 （一）种群要求

 有独立的育种场和专用的孵化厅，种群至少具有3个遗传背景及来源清楚、符合水禽未来消费市场需求、经3个世代以上选育的品系，肉鸭、蛋鸭每个品系至少有40个家系，肉鹅每个品系至少有30个家系。产蛋期个体性能测定数：蛋鸭、肉鸭、番鸭不少于400只，鹅不少于200只。

 （二）技术要求

 1.根据《山东省水禽遗传改良计划(2021-2035年)》目标和任务,制定本场未来不少于5年的育种方案并组织实施。目标、任务、生产性能指标要明确具体，分解为年度指标，可考核。

 2.育种方案完善，系谱记录清楚，应有4个世代以上的系谱档案、生产性能测定结果等工作总结报告。

 3.遵循省级重大或重要动物疫病控制要求，有主要疫病免疫监测、防控实施方案，已执行2年以上，监测记录完善、总结报告完整。

 二、水禽良种扩繁推广基地种群与技术要求

 （一）种群要求

 1.肉鸭：培育品种（配套系）单品种祖代成年母鸭存栏不少于1万只，或父母代成年母鸭存栏不少于2万只，年推广商品代肉鸭400万只以上；地方品种单场成年母鸭存栏不少于1万只。引进品种单品种祖代成年母鸭存栏不少于1.5万只，父母代成年母鸭存栏不少于5万只，年推广商品代雏鸭1000万只以上。所有种鸭公母配比按需求满足要求。

 2.蛋鸭：培育品种（配套系）单品种祖代成年母鸭存栏不少于4000只，或父母代成年母鸭存栏不少于1.2万只，年推广商品代雏鸭100万只以上；地方品种单场成年母鸭存栏不少于0.8万只，年推广商品代雏鸭40万只以上；所有种鸭公母配比按需求满足要求。

 3.番鸭：单品种番鸭祖代成年母鸭存栏不少于0.4万只，或父母代成年母鸭存栏不少于2万只，年推广商品代雏鸭160万只以上。培育配套系、引入配套系单品种父母代成年母鸭存栏不少于0.8万只，年推广商品代雏鸭120万只以上。所有种鸭公母配比按需求满足要求。

 4.肉鹅：地方品种、培育品种单品种存栏不少于3000只，年推广商品代鹅苗12万只以上。培育配套系、引入配套系单品种祖代成年母鹅存栏不少于3000只或父母代成年种鹅存栏不少于1.2万只，年推广商品代鹅苗50万只以上。所有种鹅公母配比按需求满足要求。

 （二）技术要求

 遵循省级重大或重要动物疫病控制要求，有主要疫病免疫监测、防控实施方案，已执行2年以上，监测记录完善、总结报告完整。

 附件：7.1山东省水禽核心育种场遴选申请表(略)

7.2山东省水禽良种扩繁推广基地遴选申请表（略）

7.3山东省水禽核心育种场遴选现场审核表(略)

7.4山东省水禽良种扩繁推广基地遴选现场审核表(略)

7.5山东省水禽核心育种场核验申请表(略)

7.6山东省水禽良种扩繁推广基地核验申请表（略）

7.7山东省水禽核心育种场核验现场审核表(略)

7.8山东省水禽良种扩繁推广基地核验现场审核表(略)

 附件7.1-7.8可在http://pzzy.zxqcd.cn/下载。

附件8

山东省驴核心育种场种群与技术要求

 一、 种群要求

 （一）核心群基础驴单品种数量达到一定规模，地方品种的单品种数量150头以上，引入品种的单品种数量100头以上，培育品种的单品种数量200头以上。

 （二）种驴体型外貌符合本品种特征，无遗传缺陷，种群健康状况良好。

 （三）群体平均生产性能高于本品种标准，具有3个以上家系。

 二、技术要求

 （一）有8年（2个世代）育种方案，目标应明确，年度生产性能、繁殖性能指标要详细，并能有效应用育种方案确定群体选留，具有前2年选育工作总结报告。

 （二）在群驴只完成品种登记，品种登记完整，三代系谱档案清晰、齐全。

 （三）性能测定制度健全，有2年以上完整、连续的群体（不少于25%群体量）生产性能测定数据。

 （四）驴生产性能测定与数据采集要求：生长性能测定包含初生、6月龄、12月龄、 24月龄、36月龄阶段的体重、体尺(等)。繁殖数据包括胎次、与配公驴号、妊检结果、是否流产、产驹日期、产驹难易度和驴驹信息等。

 （五）种驴外貌评分，包括评分、评定人和评定时间。评定人员根据外貌要求，按理想性状打最高分的原理评定，对各部位分别评分，并综合各部位评得的分数，即得出该驴的总分数，最后按给分标准，确定外貌等级。驴体型评分年龄建议为：公驴12、24、36月龄，母驴增加初产评价。具体评分标准见表5，或各驴品种行业标准要求。

 （六）遵循省级重大或重要动物疫病控制要求，监测记录完善。

 附件：8.1 山东省驴核心育种场遴选申请表(略)

8.2 山东省驴核心育种场遴选现场审核表(略)

8.3 山东省驴心育种场核验申请表(略)

8.4 山东省驴心育种场核验现场审核表(略)

8.5 山东省种驴体型外貌评分标准(略)

 附件8.1-8.5可在http://pzzy.zxqcd.cn/下载。

附件9

山东省兔核心育种场种群与技术要求

 一、 种群要求

（一）生产经营的种兔应为《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品种名录》收录或农业农村部公告的品种。

（二）种群符合本品种特征，无遗传缺陷和损征，质量符合种用要求。

 （三）引进或培育的种兔年存栏达720只(公兔120只，母兔600只) 以上；品系至少240只（公兔40只，母兔200只）以上，每一品种应保持3个以上品系，每一品系应保持15个以上家系。存栏繁殖母兔1000只以上。

 二、技术要求

 （一）对标兔遗传改良计划，有5年以上的育种方案，执行2年以上，并有年度选育总结报告。能够严格执行育种规划、种兔选育方案，遗传评估方法科学合理。

 （二）种兔个体标识完整，系谱档案健全，建立生产性能测定制度并严格执行。配种和产仔记录完整，记录及时、清晰。

 （三）有近2年以上持续开展的种兔生产性能测定记录，年测定规模：肉兔和獭兔2000只以上，长毛兔1000只以上，核心群个体应全覆盖。基本测定指标记录完整且无间断。

 （四）生物安全防护体系、健康养殖技术体系健全，相关规章制度、管理措施合理。

 （五）遵循省级重大或重要动物疫病控制要求，监测记录完善。

 附件：9.1山东省兔核心育种场遴选申请表(略)

9.2山东省兔核心育种场遴选现场审核表(略)

9.3山东省兔核心育种场核验申请表(略)

9.4山东省兔核心育种场核验现场审核表(略)

 附件9.1-9.4可在http://pzzy.zxqcd.cn/下载。

附件10

山东省蜂核心育种场种群与技术要求

 一、种群要求

 （一）品种范围：《中国畜禽遗传资源志·蜜蜂志》收录的品种、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通过的新品种、经农业农村部批准引进的品种。

 （二）核心群基础蜂群单品种数量：120群以上。

 （三）蜂王、工蜂和雄蜂的体型外貌符合本品种特征和种用要求（后代体色一致，符合本品种特征）。

 （四）养殖和育种档案齐全，种群健康。

 二、技术要求

 （一）有明确的蜜蜂良种选育方案，开展遗传评估，并有年度选育工作总结报告。

 （二）种群生产性能测定制度健全，有完整的人工授精、交尾和产卵等情况记录档案，系谱清晰。

 （三）具有近2年以上的种群生物学特性、形态指标、生产性能等记录。

 （四）各蜂种（品系、配套系）年测定数量应不低于该品种（品系、配套系）存养核心群的30%。

  附件：10.1 山东省蜂核心育种场遴选申请表(略)

10.2 山东省蜂核心育种场遴选现场审核表(略)

10.3 山东省蜂核心育种场核验申请表(略)

10.4 山东省蜂核心育种场核验现场审核表(略)

 附件10.1-10.4可在http://pzzy.zxqcd.cn/下载。

附件11

重大或重要动物疫病控制要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畜禽种类 | 疫病种类 | 控制要求 |
| 生猪 | 非洲猪瘟 | 净化(非洲猪瘟病原学及其病毒抗体检测阴性) |
| 口蹄疫 | 免疫无疫(口蹄疫免疫抗体合格率85%以上且病原学检测阴性) |
| 猪瘟 | 免疫无疫(猪瘟病原学检测阴性) |
| 猪伪狂犬病 | 免疫无疫(猪伪狂犬病病毒gE抗体检测阴性) |
| 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 | 净化(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病原学及其病毒抗体检测阴性) |
| 奶牛肉牛 | 口蹄疫 | 免疫无疫(口蹄疫免疫抗体合格率90%以上且病原学检测阴性) |
| 牛结核病 | 净化(牛结核菌素皮内变态反应阴性) |
| 布鲁氏菌病 | 净化(布鲁氏菌抗体检测阴性) |
| 羊 | 口蹄疫 | 免疫无疫(口蹄疫免疫抗体合格率85%以上且病原学检测阴性) |
| 布鲁氏菌病 | 净化(布鲁氏菌抗体检测阴性) |
| 小反刍兽疫 | 免疫无疫(小反刍兽疫免疫抗体合格率90%以上且病原学检测阴性) |
| 蛋鸡肉鸡 | 禽白血病 | 净化(禽白血病病原学检测阴性) |
| 鸡白痢 | 净化(鸡白痢沙门氏菌抗体检测阳性率低于0.2%) |
| 高致病性禽流感 | 免疫无疫(高致病性禽流感免疫抗体合格率90%以上且病原学检测阴性) |
| 新城疫 | 免疫无疫(新城疫病原学检测阴性) |
| 水禽 | 高致病性禽流感 | 高致病性禽流感达到免疫无疫( 高致病性禽流感免疫抗体合格率85%以上且病原学检测阴性)  |
| 小鹅瘟 | 免疫无疫(小鹅瘟病原学检测阴性) |
| 鸭瘟 | 免疫无疫( 鸭瘟病原学检测阴性) |
| 驴 | 马流行性感冒 | 净化（马流感病毒病原学及其病毒抗体检测阴性） |
| 马流产沙门氏菌病 | 净化（马流产沙门氏菌检测阴性） |
| 兔 | 兔瘟  | 免疫无疫 |
| 巴氏杆菌 | 免疫无疫 |